

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目 录

第一节 保洁作业管理制度	3
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制度	3
二、机械清扫作业制度	3
三、洒水（清洗）作业制度	4
四、垃圾收运作业制度	4
五、道路清扫保洁安全操作制度	5
六、车辆作业制度	7
七、保洁质量考评奖惩制度	8
八、保洁安全作业奖惩制度	9
九、道路保洁应急工作处理制度	11
十、垃圾清运规章制度	13
十一、乱张贴规章制度	14
十二、公厕卫生规章制度	16
十三、垃圾中转站规章制度	16
十四、环卫市政设施规章制度	18
十五、品质检查规章制度	18
第二节 道路清洗规章制度	24
一、作业标准	24
二、作业规范	24
三、作业时间和车辆物资安排	25
四、考核验收	26

第三节	保洁员管理规章制度	26
一、	工作制度	27
二、	督查制度	27
三、	考勤制度	28
四、	文明上岗制度	30
第四节	环卫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	30
一、	安全行车管理	31
二、	车容车貌	31
三、	燃油管理	32
四、	车辆维修及保养	32
五、	考核的奖惩措施	33
第五节	设备管理制度	34
一、	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34
二、	清扫保洁设备、工具管理制度	45
第六节	项目部管理规章制度	46
一、	项目部管理规章制度	46
二、	财务规章制度	47
三、	文件规章制度	56
四、	档案规章制度	58
五、	保密规章制度	62
六、	印章使用规章制度	63
七、	目标管理责任状规章制度	68
八、	安全生产部规章制度	69
九、	应急、迎检管理制度	74

第一节 保洁作业管理制度

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制度

1. 普扫时，应按行人道路面、树圈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窞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2. 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喇叭口、绿地，并疏通窞井。

3. 清扫道路时须小心执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4. 保洁时，巡回走动，用小扫把、钳子等工具及时清除路面的垃圾。

5. 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马上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应立即组织清理。

二、机械清扫作业制度

1. 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情况调整好机扫车侧刷和吸口。

2. 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3.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处理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4. 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5. 机扫车清扫作业时车速： $\leq 10\text{km/h}$ 。

三、洒水（清洗）作业制度

1. 路面作业时，机械化清洗限速 6.5 公里 / 小时，洒水降尘车速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

2. 洒水时不得漏洒（漏冲），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3. 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4. 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 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四、垃圾收运作业制度

1. 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上喷印的单位名称清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2. 实行分类收集的收集点应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大扫垃圾应于 7 时前收运完毕。

3. 垃圾车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乱吊乱挂、禁止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出车前须排尽污水箱中的污水，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4. 垃圾不得乱倒、乱卸。

5. 垃圾站离居民住宅较近时，应合理安排装运时间，避开早晨以及中午，减少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

6. 运输作业结束，应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

五、道路清扫保洁安全操作制度

1. 总则

根据市政道路清洁作业安全的需要，为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程。

2.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 XX 道路的清扫保洁作业。

3. 作业人员

(1) 上岗前穿好工作服和劳动防护用品（反光背心等），并相互检查是否佩戴整齐规范。

(2) 准备好作业工具（手推垃圾车、大竹扫、垃圾斗）等必备作业工具，并检查车辆是否完好，扫把垃圾斗有无破损，如有问题应及时更换，以保证清扫作业的正常进行。

(3) 作业前先观察路面情况，如车流、灯光、可见度等，确认无异常后开始作业。

(4) 作业时须逆向（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扫把要握

紧拿好，用力均匀，清扫仔细，并时刻注意路面车辆有无异常情况，如有异常应紧急回避。

（5）清铲垃圾时，斗车上应贴上安全反光标志，并放置于合理位置（车道过缘，黄线外）不可影响正常的交通秩序，离清铲垃圾的地方 50 米以上，作业人员须面向来车方向，注意路面的一切异常情况，做好自我保护。

（6）在往斗车内倒装垃圾时，应把垃圾倒于斗车前厢内，作业人员站于斗车侧面，不能站于斗车尾部倒装垃圾，以防斗车失衡后翻伤人。

（7）大扫完毕，应将所有垃圾收集好放置于各路段垃圾定点放置处，堆放整齐，由垃圾清运车及时运走，以免影响道路畅通。

（8）大扫完成后，非值班保洁人员应把工具清洗干净，整齐有序的放于工具房内，需移交的工具要当面移交好，保证工具的安全使用。

（9）当值保洁人员在保洁过程中要不断地来回巡视自己的保洁范围，着装整齐、精神饱满，当保洁红绿灯路口或机动车道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冲红灯，不翻越路中隔离栏，不在路上追扫（车辆行驶时带起或被风吹起）垃圾。

（10）保洁过程中如路面出现突发情况（交通事故或路面严重污染事故）时，应及时通知当值领导，待相关部门处理完事故后，及时清理现场，并在现场来车方向 50 米以上放置安全标志，如有成堆垃圾需清理，应在现场配置监护人员，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11) 雨天作业，穿好雨衣、裤，并将安全背心、袖套穿于雨衣裤外面，确保整齐利落，雨帽不可挡住两眼视线，雷雨天不可立于树下或金属导体附近躲雨，以防树枝断裂或雷电伤人，并密切注意路面车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躲避。

(12) 夜间保洁作业时，更要集中精力，并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保洁作业，车稀人少时，更不可放松警惕，麻痹大意。

(13) 保洁人行道、公交站台等人多的地方，握扫把的方式一定要规范、正确，扫把杆应靠于小臂内侧，挥动幅度不宜过大，不能把扫把杆放于小臂处，更不能抓住扫把中间前后摆动，以防伤害别人。

(14) 在使用化学药水清洗、清擦路边广告时，药水应严格按照兑水比例配制，在使用前戴好防护手套，根据需要多少配多少，及时用完，并将药水妥善放置，以防伤人、伤己，清铲电线杆，高处广告时，要防止灰尘药水掉入眼内。

(15) 下班时须将使用的斗车、工具等清理干净，整齐有序地放入工具房内，并将门关好、锁好，以防失窃。没有工具房的，应放置于既隐蔽、不碍观瞻，又较安全位置。

六、车辆作业制度

1. 在用机动车、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安全技术规定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办理保险手续、取得牌照、行驶证后方准行驶。驾驶人员必须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驾驶证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驾驶。

2. 出车前应检查车辆制动器、转向机构、喇叭、前后方向灯及刹车指示灯是否完好，不合要求不准出车。

3. 行驶途中要做到严格遵守有关交通规则，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集中思想、谨慎驾驶，中途行驶不急躁，不抢挡，礼貌驾驶，顺序进行，密切注意行人和各种车辆状态，保持车距和横向距离，能见度差等情况时要视情减速、尽量避免使用紧急制动，快速转向。

4. 严禁超速、超载和强行超车，在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确保安全行车的前提下按规定时速行进。

5. 车辆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严禁乱停乱放，行驶途中需临时停车，要紧靠道路右侧，不准逆向停车。

6. 爱护车辆，做好例行保养，经常保持车辆整洁和机件性能完好，坚持“三查”（出车前、行驶中、回局后），防止“四漏”（油、水、汽、电）和“五不出车”（刹车不良不出车；转向系统有故障不出车；喇叭不响不出车；灯光不亮、雨刷不灵不出车；安全设备不齐全或无效不出车。

7. 发生事故，要保护现场，抢救伤员时必须做好标记，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联系。

七、保洁质量考评奖惩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环卫保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加强员工的质量责任意识，完成公司下达的总体目标，特制定以下制度：

1. 道路检查

由项目部经理每周组织对辖区路段进行一次规范性的检查，凡抽查路段，扣分在 0.5 分以内，不作任何处罚，超过 0.5 分，按每 0.1 分伍元累计，对该范围，保洁责任人进行处罚，该组长按每 0.1 分 X 元累计。连续三次检查都超标的班组，撤销其组长职务。

2. 明检（市、区级）

必须达到 100 分，如扣分按每 0.1 分为单位，累计每 0.1 分处罚保洁责任人 X 元，组长加倍，对项目部经理等管理人员的处罚按公司责任制度执行。

3. 暗检

按每 0.1 分为单位累计，每扣 0.1 分处罚保洁责任人 X 元，组长加倍，项目部经理等管理人员按公司责任制度执行。

旷工、迟到、早退均按公司员工管理制度执行，如组长执行不力，按该标准的双倍处罚。

凡表现突出的员工，可由该组组长、项目部经理申报批准后进行嘉奖，班组在各级检查过程中无扣分记录的可对组长进行特别嘉奖，班组在各级检查过程中无扣分记录的可对组长进行特别嘉奖，并作为评选先进班组的前提依据。

八、保洁安全作业奖惩制度

1. 总则

本条例根据公司《安全作业办法》和公司其他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2.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市政道路的清扫、保洁作业安全管理。

3. 奖励

经考核，全年无纪律、违规、违章操作和冒险作业等不安全行为记录扣分的，年终考评时可评选为安全生产标兵和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公司给予适当的表彰奖励。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别的员工有不安全行为的，违章操作、冒险作业等现象，及时制止，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解决，有效地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经主管领导核实确认后，呈报公司给予表彰奖励。

各班组在全年环卫路面作业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年终可评选为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公司给予表彰奖励。

4. 处罚

(1) 严格按照环卫路面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凡未穿安全反光背心、袖套上岗者，一律停止作业，责令其穿好后再上岗，并处以二十分/次处罚。

(2) 严禁穿拖鞋或打赤脚作业，违者一次扣十分。

严禁违章作业，强行冒险作业，翻越路中隔离栏，冲红灯等不安全行为，违者一次扣二十分。

(3) 上岗前，或作业过程，不得饮酒，违者责令停止工作，并按旷工处理。

(4) 工作时或上下班途中，不准相互打闹嬉戏，违者一次扣十五分。

(5) 作业工具如（大竹扫、小竹扫、灰斗）等，不得

悬挂于路边树枝或其他物体上，违者一次扣十分。

(6) 严禁在机动车道上追扫（因风刮起或汽车带起的垃圾），违者一次扣二十分。

(7) 严禁雷雨天在树下或金属导体躲雨，违者一次扣十分。

(8) 故意损坏安全防护用口和道路作业安全防护标志的，一经查实，一次扣十分，并照价赔偿所损坏的物品。

本节各项，凡屡次违反，并经教育无有效改观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辞退或开除处理。

九、道路保洁应急工作处理制度

1. 总则

根据市政道路清洁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或发生的应急任务，结合公司和项目实际，制定本规程。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市政道路作业班长以上管理人员。

(1) 领导视察

项目各级管理人员在接到街道通知有领导视察时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各方面工作，全力以赴保证辖区内的清扫保洁质量以及作业人员的精神面貌，如因工作不力或配合不到位导致辖区内出现任何问题，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辖区责任人相应的处罚。

(2) 上级检查

在日常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应随时做好各方面的迎检

工作以保证路面的整体质量标准，如在接到紧急检查通知时，项目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全体到位，督导全体作业人员的工作，并根据需要合理调整员工岗位，如因工作安排不当或人员调配不妥出现任何问题，将根据实际情况追究路段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3）重大活动

当辖区内或周边举办重大活动时，项目管理人员要高度重视，合理制定临时清扫保洁作业方案，以高标准、高质量来保证该活动的圆满结束，如果因工作方法不当或未能引起重视而导致出现卫生质量问题或遭到投诉的，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辖区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4）大风暴雨

在每年的大风暴雨季节。项目部应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分队，防止大风暴雨带来的灾害以及人员的伤亡，在暴雨过后及时将辖区内受灾情况向上级报告，并组织人员清理暴风雨带来的各种垃圾杂物，确保路面环境卫生质量，暴风雨过程中，项目各级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指挥，督导作业人员安全规范作业，如因擅离职守或安排不当、督导不力所引发的后果，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5）异常事故

根据项目需要，制定相关的应急措施，如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要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同时截停肇事车辆或记下车牌号。如辖区路面出现其他异常情况时，应第一时间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向上级报告，如处理不当或隐瞒不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值管理人员的责任。

（6）应急保障

公司为应急工作预备工作车辆、机械作业车辆，并预备应急经费 10 万元，专用于本项目的应急工作。

十、垃圾清运规章制度

1. 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压缩车每天早晨 6 时（冬季 7 时）开始清运，大约 9：00 结束，勾臂车根据实际运量进行清运，提早结束。

2. 勾臂车必须做到密闭化，勾臂车篷布遮盖严实，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泄漏。要经常清洗车辆，检修车辆，保持整洁、卫生和完好状态。

3. 要保证安全操作清运，如有特殊情况发生，要及时停运，在第一时间告知主管领导另作处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4. 在清运过程中，必须做到分类清运，勾臂车、挑臂车只能运输生活垃圾，严禁用于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垃圾的混装清运。

5. 每个垃圾台面必须一天一清理（特殊天气及不可抗因素除外），不得有遗漏、抛洒和清运不干净的现象发生。

6. 车厢内清运后不得有残留，勾臂车要每日清理一次污水箱。收车后，车辆要停放整齐，车体干净卫生，无异味。

7. 必须爱护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台等环卫设施，爱护

清运车辆，不得野蛮清运，恶意损坏设施及车辆。

8. 为保护清运人员的健康，清运人员在工作时要有必要的劳保用品。

9. 清运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X-X元的经济处罚或待岗检查，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十一、乱张贴规章制度

乱张贴治理工作是创建文明城区的重要指标。各级单位高度重视乱张贴治理工作，竭力打造清爽文明的城区环境，现特制定乱张贴管理制度如下：

面对城市屡禁不绝的乱张贴，环卫处在治理方面采取了标段和乱张贴专业清理队伍共同清理的作业方式，划定责任片区，全面清理城区主干道乱张贴。

1. 加强领导，责任到各路段。为了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认识，并积极承担起这项艰苦的工作，将乱张贴治理责任到各责任路段，要求路段负责人组织保洁员进行专项整治，将彻底清除城区乱张贴作为提高并检验各站环卫工作的一个重要标志。

2. 配齐工具。为了找到较适用的清理工具，各路段负责人亲自进行实际操作，确定以小扁铲、喷水壶、钢丝刷、钢丝球、抹布为清理工具，香蕉水、油漆、涂料为清洗用品，给每名环卫工人配备一套清理工具及清洗用品，保证清理效果。

3.

分步推进。第一步是集中突击。每月一次组织环卫工人进行专项清理。清理的内容包含公交站牌、交通标志牌、停车牌、邮箱、候车亭、报刊亭、公共电话亭、电线杆、公厕、墙体等视野所见之处 3 米以下粘贴的乱张贴。第二步是打持久战、常规管理。按责任区，由各路段保洁员日常清理，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当天的乱张贴，必须当天清理干净。

4. 强化检查。清理乱张贴是一项动态性工作，需要持之以恒，有时后面刚刚清完前面又出现了，稍微松懈就会反弹，为此，要求环卫工人每天都随身携带清理乱张贴的工具，基本做到随见随清，人见人清。同时，巡查员在保洁中对分管地段每天进行巡查，各路段负责人对重点地段每天进行检查。通过各种形式，使城区乱张贴治理达到常态化、长效化。

5. 启动奖惩机制。对举报乱涂、乱写、乱张贴户外小广告行为的人，经有关部门认可的，每次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X 元；对与乱涂、乱写、乱张贴户外小广告行为作斗争的人给予重奖。对于清理不到位的、不及时，第一次督促完成清理工作，第二次予以警告，第三次予以罚款人民币 X 元。

6. 在巡查中发现“野广告”后，要做到及时取证及时告知所属路段保洁员清洗，各路段保洁员必须在接到告知后 12 小时内清洗完毕。

7. 将采集到的“野广告”信息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相关部门单位备案停机或追呼。

8. 在清洗“野广告”时不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涂刷所用的涂料质地和颜色必须与原墙面质地和色调保持

一致，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清洗涂刷所产生的废弃物必须及时清理干净。

十二、公厕卫生规章制度

1. 公厕周围环境整洁，墙壁内外无乱写乱画乱贴乱挂乱拉。
2. 做到无蜘蛛网、无烟头、无纸屑、无杂物。
3. 厕内干净，便槽畅通，蹲位整洁，无污迹、无尿碱、无便垢、无臭味。
4. 全日保洁，多次冲洗，无蚊蝇。
5. 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门窗台、玻璃等无积灰、污物。
6. 责任到人，全日开放，方便市民，优质服务。
7. 工具、物品摆放整齐。
8. 及时倒空、清理废篓，做到不溢满。
9. 发现公厕设施损坏、运转不正常要及时上报、及时维修。
10. 设施维修或停水等原因公厕不能正常使用时，张贴或悬挂标示。

十三、垃圾中转站规章制度

1. 垃圾中转站管理制度

(1) 垃圾中转站清运工作实行定人、定岗专人管理负责制。

(2) 垃圾中转站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按时将垃圾倒入填埋场。

(3) 及时清理地面，确保地面干净无果皮纸屑、无污水。

(4) 及时清洁垃圾中转站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外墙面整洁。

(5) 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交接班，并在规定时间到岗，不得迟到早退、脱岗。

(6) 认真做好除“四害”防污染工作，每两天应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消毒工作，不少于一次防虫害。

(7) 爱护垃圾中转站设施，如检查中发现设施损坏，要负责赔偿。

(8) 保持垃圾中转站周围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9) 负责记录垃圾的出站数量。

2. 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安全操作规范

(1) 管理人员要进行上岗培训，熟知用电知识，熟练操作流程，严格按安全程序操作。

(2) 管理人员严禁在清运车没有停稳时操作设备，严禁设备上料时伸头观看或者站在料斗下，要确保操作安全。

(3) 垃圾压缩箱装满后要及时把污水排放干净，拔下排放管和用电插头，确保垃圾压缩箱安全上车。

(4) 协助垃圾运输车及清运车辆安全地驶入和驶出，做好驾驶员的观察员。

(5) 做好消杀工作，严格做到每天上午 10:00 左右消杀一次，下午 4:00 左右消杀一次，另视垃圾产量及垃圾成分等

具体情况可适当增加消杀次数，严禁苍蝇产生。车辆出入中转站必消杀。

(6) 如停电、机械、汽车发生故障等原因，手拉车清运人员倒垃圾时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统一指挥，不得擅自将垃圾倒入中转站场地内。

(7) 严禁建筑垃圾、易燃易爆、有毒垃圾倒入压缩箱。

(8) 废品不得堆放在中转站内外，不得在垃圾场内外燃烧废品，若发现垃圾堆不明起火要及时采取灭火措施。

(9) 拾荒人员不得进入中转站捡拾废品。

(10) 工作结束后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切断电源，关闭水龙头，关锁好门窗。

十四、环卫市政设施规章制度

1. 员工在日常作业要注意垃圾桶、果皮箱、工具房等公共环卫设施的清洁维护，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2. 爱护公共环卫设施，凡有故意损坏的，责任人除须照价赔偿外，另给予 X 元的罚款。

3. 发现公共环卫设施有损坏或丢失的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以便城管部门及时维修。

十五、品质检查规章制度

1. 目的

为加强和管理，不断提高各项目作业质量，给业主方提供优质、高效的管理服务，提升镇道路环境卫生及市容市貌，

实现镇总体发展战略，特制定此制度。

2. 范围

(1) 适用于镇各项目及各专业部门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2) 检查范围：采购范围内所有要求。

3. 职责

(1) 品质部负责对整个镇 XX 道路环境卫生品质检查及品质管理模式进行策划、组织、检查和验证。

(2) 各项目负责本项目品质检查工作开展、执行、整改、验证。

(3) 各专业部门负责本部门品质检查工作展开、执行、整改、验证。

4. 内容及要求

(1) 品质检查组成立及其职责：

1) 公司品质检查组：品质部负责牵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公司级品质检查组。公司级品质检查组除品质部本部门专职人员外，其余为各项目专业强者，随时服从品质部组织调遣。

2) 各项目品质检查组：各项目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项目级品质检查组。

3) 部门品质检查组：各专业部门亦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项目级品质检查组（非强制要求）。

4) 品质检查组每次品质检查须有品质检查记录。

(2) 品质检查内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实际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 综合管理方面：各项目部门月工作计划与实施情况、培训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培训记录、公开文件清单、文件发放登记表、员工着装及工牌佩戴、会议记录、员工档案表、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体系文件的运行与管理工、数据统计的抽查验证、供方管理及合同履行情况管理等。

2) 客户服务方面：客户信息库建立记录、客户服务回访记录、业主客户来访登记表、装修管理的相关记录、客户投诉处理跟踪记录、社区文化的实施与相关记录、辖区巡视及各类作业指导书执行情况等。

3) 环境管理方面：卫生检查记录表、消杀记录表、绿化检查记录、消杀服务考核表等表格的记录情况、抽查月绿化工作或消杀计划实施情况等。

4) 秩序、消防及车辆管理方面：检查相关秩序维护岗位巡视检查记录、人员来访登记（商业除外）、车辆进出登记、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检查记录、安全防范监督检查记录表以及消防数据报表的抽查验证及各类作业指导书执行情况等。

(3) 品质检查方式及要求

1) 日检：各项目专业部门每日进行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 周检：

①周检由项目经理组织各专业部门负责人共同进行，检查标准以《品质检查标准》为依据；

②周检具体时间由项目自行确定，在本周内完成即可；

③周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填写《品质测评检查表》，并交与受检部门负责人；

④受检部门负责人应根据要求立刻组织整改，整改完成结果及时汇总报项目经理并报备品质工程部；

⑤品质部随机进行抽检工作，并把抽检的情况记录在《品质测评检查表》中。

⑥抽检工作结束时，检查人应把检查发现的问题告知被检项目部门经理或相关人员，要求被检部门及时整改，避免问题再次出现，品质部在下次检查时应对上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再复检。

3) 月检：

①品质部负责编制公司对项目检查标准。

②检查人员由品质部负责人、品质专员、专业工程师组成，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直接启用公司级品质检查组成员；

③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填写《品质测评检查表》，并交给受检项目负责人；

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季检

①每季度由品质部组织公司级品质检查组对各项目或某个项目进行联合大检查，检查重点需依据季节性及实际性有针对性侧重要求，具体以季检计划及要求为准。

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填写《品质测评检查表》，并交给受检项目负责人；

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 夜晚抽查

①各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安排进行一次夜间查岗；

②品质部对各保洁范围进行不定期夜间抽查。

③重要节日的节前安全检查

④对于国家法定节假日等重要节日，各项目进行节前安全检查。查看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对被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整改，并通过咨询或现场察看的方式跟进最后整改情况。

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 质量整改

①对于周检和月检、季检等发现的问题，受检项目、部门负责人要及时组织整改；

②整改过程中有涉及其他部门或公司的，及时与公司品质工程部联系，共同协调处理，不能由此停滞不前，或称为不做或做不好的理由；

③需要整改的问题，也是下次检查的重点，考察整改的效果；

④对整改不到位的，对受检项目负责人进行批评，并限期整改；

⑤整改工作要彻底，不能敷衍了事，要挖产生问题的根源，力争一次性解决问题；

⑥受检区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填写《品质测评检查表》进行整改反馈，交于品质部。

⑦

品质部根据《品质测评检查表》实施问题跟进及复检验证。

7) 品质工作报告

①每月由品质部根据上月检查情况，提交上月度质量报告；

②质量报告要明确：发现的问题、问题产生的原因、整改措施、防范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个人、整改时间等；

③报告要站在公司角度提出公司要改进的地方和办法，从根本上解决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④质量报告为公司下月度或阶段指明改进的方向；

⑤品质部负责编写本月度的质量检查报告，提交公司领导，并存档；

⑥对于各部门提出的涉及共性或制度问题，由品质部负责调查、了解，一同形成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

8) 质量考核

①各项目可依据“公司奖惩考核办法”对本项目各部门员工进行考核。

②品质部将依据“公司奖惩考核办法”对各项目进行考核，并对整改不及时、工作不配合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问题进行多倍严惩，并通报批评。

③对于品质检查优异项目（如整改率高、考核分数高、亮点工作多）进行表扬。

5. 记录

(1) 《品质检查标准》

(2) 《品质测评检查表》

第二节 道路清洗规章制度

一、作业标准

1. 道路清洗完成后无残留垃圾、泥沙，排水算通畅；交通标志线清洗后需洁净如新。

2. 人行道、公交站台、路沿石清洗后见底色，无油污痕迹、无泥砂、积水和残存垃圾；

3. 果皮桶表面洁净，无污痕；树坑无残存垃圾；两侧墙壁无野广告及尘土痕迹。

二、作业规范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先人行道、再主路面”的清洗顺序，逐一对环卫设施——人行道——主路面进行精细化“洗澡”作业，达到道路“湿度饱和，不见积水，无垃圾污物”的效果，路面见本色。

1. 清洗环卫设施，先用小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进行冲洗，保洁人员再对箱（桶）体上的灰尘、污迹及“野广告”清洗。

2. 完成设施清洗后，再清洗人行道，人工洗刷配合小型冲洗车作业，小型冲洗车在前对路面进行冲洗，保洁人员后跟进集中清理积水，反复洗刷路面和下水井篦。（大型冲洗车在负责主路面清洗工作的同时，负责对小型冲洗车补充用水）

3. 人行道清洗完成后，间隔相应距离，高压冲洗车对主路面进行连续冲洗，将路面尘土、杂物冲至道路两侧，扫路车和大型洗扫车在道路两侧跟进，对路面进行刷洗并将污水杂物吸走。

4. 作业车辆在进行作业时，要开启警示灯和警示音乐；保洁人员要配穿标准工作服，提高作业安全意识。

5. 要点面结合，做好果皮箱、垃圾桶、人行道、主路面的清刷，力争一气呵成，不留死角，确保道路墙根到墙根“洗澡”，全方位、无缝隙作业。

三、作业时间和车辆物资安排

日常保洁作业和道路深度清洗作业将交叉进行，在时效性上将互为依托保障，确保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得到较大提升。

道路深度清洗时间安排

序号	深度清洗作业时间	道路名称	备注
1			
2			

根据实际作业需求，及时备足车辆和人工作业所需的各类作业工具、防护用品和配件，车辆要每天提前自检并及时维护保养，确保作业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

四、考核验收

作业期间，公司考核办公室

将安排专人对当日作业进度和作业质量、车辆人员出勤进行 2 次考核验收，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整。对当次考核验收中，发现的清洗不达标、漏洗和未完成作业进度等问题，按照实际发生面积，对相应的作业责任人按照每平方米 X—X 元的标准进行劳务薪酬扣减，并对验收不达标区域重新清洗，并不得延误当日工作进度。

作业周期内，每个工作日要向公司考核办公室上报汇总前一个工作日的作业进度、车辆和人员出勤情况、燃油消耗、用水数量等数据，与考核结果核对后，方可通过验收并计算劳务薪酬。

每月将作业计划、作业时间及考核结果等数据汇总后，上报集团企业考核部。

第三节 保洁员管理规章制度

为了增强环卫管理力度，提高环卫工人的工作质量、使保洁工作精细化、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服务，创造宜居宜业的文明城区环境，结合镇 XX 道路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如下：

一、工作制度

1. 保洁员必须按规定的着装上岗，不得脱岗、迟到、早退、换岗、替岗。
2. 保洁的路段实行责任区段，分段管理，责任到人。

3. 必须按照市政府规定的时间清扫（凌晨全面清扫：夏季 7:00 以前扫完，冬季 7:30 以前扫完，下午 3 点重点清扫），做到主干道两扫全天保洁，次干道两扫勤保洁，巷道一扫勤保洁，清扫保洁率须达到 98%以上。

4. 道路保洁要求要达到“五不五净”：“五不”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纸屑果皮、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五净”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树坑墙边净、果皮箱净。

5. 冬季冰雪清除，实行边下边扫，主干道三日内、次干道五日内、巷道七日内所有的积雪清除完毕，达到冰雪清除的标准要求。

6. 责任区段内的小广告必须及时清理。

二、督查制度

1. 督查人员包括街道全体干部职工、社区工作人员、辖区居民。

2. 督查范围包括辖区所有道路的保洁、小广告的清除、垃圾的清运、保洁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冬季冰雪清除、卫生费的收取等。

3. 品质部专门成立 1—3 人的环卫督查组，每天不少于一次不定时对辖区的道路进行督查。

4. 督查出的问题，由品质部负责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给督查人员。问题严重的，街道发督查通报，并报送街道书记和主任。

三、考勤制度

1. 清扫保洁人员的人事管理由本公司人事部统一管理。
2. 保洁员的考勤由各保洁班长直接负责并如实进行填写，每月由品质部经理任审核签字后上报人事部。
3. 保洁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事假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由本人提出申请，按级进行审批，先休息后请假按旷工处理。事假三天以下的，由分管领导批准，并报劳动保障所备案。事假三天以上的，由街道领导批准，并报劳动保障所备案。
4. 保洁员每请事假一天，扣除当日工资，事假最多只能请十天假。
5. 迟到、早退、脱岗累计 3 次按旷工 1 天计算、旷工累计 3 天，予以辞退；病假以医院证明为准，每月连续请假五天，或累计 30 天的，视不能胜任保洁工作，将予以辞退；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有特殊原因要以书面形式提前向领导批准后方可休息。
6. 对无故不请假、脱岗、影响正常工作的，累计三天，将予以辞退。
7. 迟到、早退、脱岗累计 3 次按旷工 1 天计算，扣发 X 元工资；
8. 保洁员需要请病假的，需要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方可请病假。
9. 保洁员有下列行为的，予以经济处罚：
 - (1)

保洁员一次清扫或保洁不彻底、不认真、不及时的，罚款 X 元，在一个月內出现两次以上者加倍罚款；

(2) 保洁员一次不清扫的，罚款 X 元，在一个月內出现两次以上的加倍罚款。

(3) 保洁员不在保洁区内或在保洁区内做与保洁无关的工作如串岗、脱岗、扎堆聊天等，被督查一次罚款 X 元，连续两次罚款 X 元。

(4) 保洁员清扫保洁路段，在检查考核中，当月同一路段连续两次不合格被通报的者，将被处罚 X 元；连续三次不合格者，将扣发当月工资 20%；情节严重者将扣发当月工资 50%，并将予以辞退。

10. 保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清退：

(1) 一个月內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清扫和保洁不彻底、不认真的；

(2) 一个月內无故三次完全不清扫或不保洁的。

(3) 连续三次被督查不在保洁责任区内或在保洁责任区内做与保洁无关的工作。

(4) 无故不请假连续脱岗两天以上的。

(5) 年终考核不合格的。

四、文明上岗制度

1. 保洁人员要树立为人民、为社会服务的品德，从思想上认识到环卫工作的光荣性和重要性，规范工作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2. 保洁人员要语言文明，以理服人，不准辱骂过往行人和个体摊点、门市经营者。发现有乱倒垃圾、乱泼污水、乱扔杂物等现象，要文明规劝，主动清扫；有蛮不讲理者，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以取得妥善解决，不可擅自处理，以免发生意外情况。

3. 保洁人员在岗期间，需保持个人卫生，衣服勤洗勤换。

4. 在岗保洁期间，不准远离自己的卫生责任区。保洁人员保洁时间一个月内出现三次不在辖区内工作，在辖区外乱转情况者，予以辞退。

5. 工作期间不准结伙拉话，不准逛门市，不准上市场，不准带小孩，不准干私活，不准乱收费。

6. 保洁人员工作期间不得酗酒，不得参加和参与任何的游行、集会、静座和上访，不得参加任何违法团体和违法违纪活动。

第四节 环卫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

全体驾驶员必须认真执行环卫所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安排，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不迟到、不早退，确保垃圾及时清扫、收集、运转，做到日产日清，严禁车内装有垃圾隔夜转运；严禁无故旷工、脱岗，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严禁公车私用；休息期间严禁关机，随时应付突发事件，听从工作调度，如人为原因造成垃圾不能正常运转，产生负面影响的，经查实后，给予

相应的处罚。

一、安全行车管理

1. 每月由车辆管理办定期召开安全教育会议，提高驾驶员安全行车意识。

2. 驾驶员要严格执行道路交通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险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车，一经发现立即开除。

3. 车辆按规定进行检修保养，保持安全良好的车况。

4. 车辆出车前，驾驶员必须做好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5. 车辆必须按指定路线工作，严禁超范围行驶，严禁公车私用。

6. 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将各自保管的车辆停放到指定场所，违反本制度，造成车辆损坏、物品遗失，由驾驶员照价赔偿。

二、车容车貌

1. 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及时清洗，确保车身整洁，无油垢污渍。

2. 垃圾运输车必须安装污水滴漏装置，确保运输过程中无滴漏现象，杜绝二次污染。

3. 垃圾运输车在作业和运输过程中，无垃圾夹带、拖挂现象。

4. 每月对环卫作业车辆车容车貌进行

不定时的抽查，并建立车容车貌检查档案。

5.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应积极配合市局开展的车容车貌检查活动。

三、燃油管理

1. 实行油卡加油制，原则上不允许使用现金加油。

2. 加油时，必须有指定的专人陪同驾驶员前往加油站加油，并做好加油记录，经驾驶员和油卡持有人签字备案。

四、车辆维修及保养

1. 所有车辆定点修理，专人负责，规定严格的修理程序。

2. 的确需维修的，由驾驶员申请，经车管办主任审核，报所领导同意后，填写派修单，并由车管办主任现场察看修理部件是否属实，否则不予报销。

3. 如遇车辆途中抢修，必须报车管办主任和负责人，并在事后及时补开派修单。否则，不予结账，由驾驶员自行承担。

4. 车辆进行修理时，驾驶员不得离开现场，对修理部位及更换配件进行监督并认定保修期。

5. 车辆修好后，更换的配件必须带回单位验收，并集中处理。

6. 如驾驶员人为原因造成车辆维修费用增加的，一经查实，根据费用的多少给予处罚。

7. 车辆每半月打一次黄油，并定期更换空气滤清、机油。

8. 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做到“一车一档案”，记录每次车辆保养、维修、检查、更换轮胎和零配件等情况。

五、考核的奖惩措施

1. 对违反环卫所各项规章制度，根据违反情节的轻重，每人（次）处罚 X—X 元。

2. 对违反以上各条环卫车辆工作纪律的，将根据违反情节的轻重，每人（次）处罚 X—X 元。

3. 车容车貌不达标准的，每人（次）处罚 X—X 元。

4. 被上级领导通报批评的，每人（次）处罚 X 元。

5. 对超出油耗管理标准的不予发放节油奖，超过 1 升以上视实际情况给予处罚（根据油量、当月公里数、市场油价计算）。

6. 驾驶员因私自用车发生交通事故及车辆损坏的，一切责任由驾驶员承担，并按经济损失全额赔偿。

7. 在工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员，按责任〈以交警队事故处理责任认定书为准〉作如下处理：

（1）对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当月安全奖不予发放。

（2）对在事故中产生的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费用，应按实际经济损失以责论处，由驾驶员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负全责的，承担全部费用；负主要责任的，承担 8 成的费用；同等责任的，承担 5 成的费用；负次要责任的，承担 3 成的费用。

（3）对造成伤亡的交通事故，汇报局

领导，做出相应处理。

8. 对认真执行以上各项管理制度的，给予发放节油、安全等奖金。

第五节 设备管理制度

一、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1. 目的作用

为了科学地管理好本项目的机械车辆设备，使机械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原则、有标准、有规程地进行，以达到机械车辆设备的使用寿命长、综合效能高和适应生产发展需要的目的，保证安全生产、安全行车，节省开支，特制定本制度。

2. 管理职责

(1) 项目部负责对本项目范围内机械车辆设备维护的归口管理和统一计划安排，要建立设备维护方面的各项制度和章程，协助和配合各部门强化责任意识，使机械车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能按照公司和业主规范要求得到贯彻执行。

(2) 各设备使用部门主管人员要按照项目部关于设备维护保养的方针、政策和本制度的规定要求，对本部门的设备管理进行细化，并在执行过程中从严要求，经常检查，加强考核。

3. 设备维护基本原则

(1) 设备维护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95243011201011130>